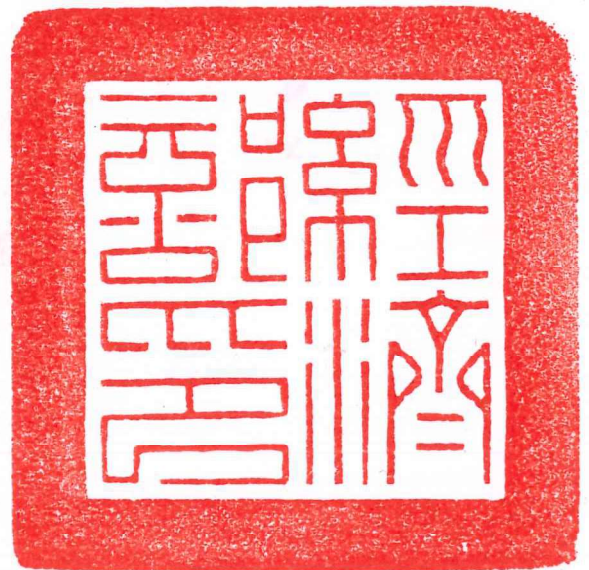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460023840號

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第1點第2款但書規定之洗衣機範圍，包括與雙槽洗衣機類同，需手動介入無法以全自動行程作為省水試驗條件之洗衣機類型。



部長 龔 明 鑫 公出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